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周怡董事因出差未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购买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市天山区河滩南路 4 号土地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100 万元购买市政公司拥有的乌市河滩南路 4 号土地相关资产(资产经评估值 20,638,515 元)。该宗地面积 30306.1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仓储用地,宗地编号为 01-115-116-8。

本事项属关联交易,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 回避表决 2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购买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市七道湾乡王家梁村土地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150 万元购买市政公司拥有的乌市七道湾乡王家梁村土地相关资产(资产经评估值 12,160,877.50 元)。该宗地面积 1354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仓储用地,宗地编号为 01-014-00019。

本事项属关联交易，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 回避表决 2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关于对新疆金诚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拓宽业务合作领域，同意公司出资 1000 万元（1000 万股）对新疆金诚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住房置业担保，房地产经纪、咨询等，现有总股本 2040 万股。增资扩股后，该公司总股本预计增至 3740 万股，其中新疆城建持有股份 10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6.74%，为其第二大股东。

根据新疆宏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宏盛评报字【2007】8-139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新疆金诚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关于对新疆金城投资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新疆金城投资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出资 79.62 万元（79.62 万股）对其进行增资。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纪业务，现有总股本 138 万股，其中新疆城建持有股份 70.38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1%。增资扩股后，该公司总股本预计增至 600 万股，其中新疆城建持有股份 15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5%，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金城投资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0 日